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報告期內收益為約8.21億港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144%。
- 報告期內溢利為約0.58億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7%。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1.47港仙（相應期間：3.8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服務收入		320,355	185,269
股息及服務收入		167,170	113,776
利息收入		333,435	38,057
	4	820,960	337,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 收益淨額		(126,887)	15,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 (虧損) 收益淨額		(725)	66,913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3,678)	(8,701)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55,274	(11,741)
其他收入		20,515	7,791
建築業務勞工成本		(24,520)	(28,047)
其他員工成本		(51,089)	(38,700)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244,877)	(85,786)
其他建築成本		(27,130)	(41,626)
其他經營開支		(124,727)	(50,371)
融資成本		(221,855)	(66,216)
除稅前溢利		61,261	96,228
所得稅開支	6	(2,776)	(33,119)
		58,485	63,1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680	63,109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1,805	—
		58,485	63,1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3,1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61,2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442)	14,1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16,442)	6,1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043	69,21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38	69,216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1,805	—
		42,043	69,216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8	1.47	3.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68,683	77,572
無形資產		1,840	1,8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1,284,123	1,447,928
貸款及債務工具	10	885,649	1,225,702
金融投資	11	1,940,273	2,172,787
租金按金		28,266	28,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08,834</u>	<u>4,954,106</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2,369
合約資產		113,57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7,060	192,797
金融投資	11	3,049,295	5,496,1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472,367	473,671
貸款及債務工具	10	2,635,691	971,2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9	100,96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6,900	2,8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5,141	146,341
可收回稅項		6,804	–
質押銀行存款		957,449	953,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3,252	552,884
流動資產總額		<u>9,308,685</u>	<u>8,952,882</u>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8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5,678	255,385
融資租賃承擔	15	5,704	7,692
計息借款	16	7,622,962	8,102,6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6,571	9,08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8,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221	12,202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632	–
應付稅項		68,345	91,033
金融投資	11	8,392	17,384
		<u>8,635,505</u>	<u>8,507,955</u>
流動負債總額		8,635,505	8,507,955
流動資產淨值		673,180	444,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2,014	5,399,03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5	5,747	5,637
計息借款	16	2,586,186	2,943,941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65,044	65,455
遞延稅項負債		15,374	21,028
		<u>2,672,351</u>	<u>3,036,06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2,351	3,036,061
資產淨值		2,209,663	2,362,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160	18,160
永久資本工具		1,298,138	1,266,333
儲備		893,365	1,078,479
		<u>2,209,663</u>	<u>2,362,972</u>
權益總額		2,209,663	2,362,9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4年12月2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2樓32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目前期間的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視情況而定）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

2018年4月17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對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前董事長發起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

中國華融與本公司一直在積極配合有關當局的相關調查。若調查有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資訊，本公司將會認真考慮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中國華融與本公司會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進展，並採取積極的措施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本公司已經決定展開內部調查，包括貸款安排及相關的回收性。目前，本公司未能評估上述事項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以下所述之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 股息收入
- 來自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
-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所得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對在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採取可行的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會在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及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包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出法估算履行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之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成本乃參照合約完成階段而計入損益，其乃參照本集團所訂立而最近已履行的合約之估計總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履行履約責任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計入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已產生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遞延確認之工程成本27,777,000港元計入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3,518,000港元及1,065,000港元分別於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中確認，並計入保留盈利調整。

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自工程合約的應收保留金60,541,000港元乃取決於客戶於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期間滿意服務質量，而該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自工程合約的未入賬收益29,355,000港元乃取決於客戶滿意本集團完成的工程及該工程有待客戶驗收，而該結餘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且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內。

倘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股息及服務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則自初步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尚未大幅增加。倘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以及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得到內部或外部評級為「投資級別」，則其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估計。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於虧損備抵賬調整而於損益中就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

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無報價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當中650,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無報價權益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基金投資、上市債券及資產管理計劃1,909,088,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1,813,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攤銷成本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所有未上市債務工具2,404,497,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過渡日期的賬面值調整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將所管理的可換股債券及基金投資列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估量，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的公平值1,391,650,000港元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全部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約資產損失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貸款及債務工具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69,468,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於各自的資產扣除。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將資源分配至實體經營分部並對其表現進行評估的人員組。

就管理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條業務線。該等業務線是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彙報資料的基礎，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直接投資 — 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貸款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
- (2) 金融服務及其他 — 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3)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住宅、商業及基建項目的樁帽建築及下部結構建築以及相關設備的租賃。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指建築服務收入、股息、利息及服務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地基及 下部結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08,434</u>	<u>192,171</u>	<u>320,355</u>	<u>820,960</u>
分部業績	<u>(44,840)</u>	<u>119,381</u>	<u>4,263</u>	<u>78,804</u>
分部業績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796	5,778	4,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26,88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淨額	(725)	-	-	
融資成本	<u>(176,835)</u>	<u>(35,748)</u>	<u>(2,680)</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虧損				(13,678)
其他收入				12,203
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9,476)
融資成本				<u>(6,592)</u>
除稅前溢利				<u>61,261</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地基及 下部結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2,930</u>	<u>88,903</u>	<u>185,269</u>	<u>337,102</u>
分部業績	<u>52,504</u>	<u>76,767</u>	<u>(4,741)</u>	124,530
分部業績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1,7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淨額	15,61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 收益淨額	66,913	—	—	
融資成本	<u>(40,924)</u>	<u>(1,298)</u>	<u>(4,858)</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虧損				(8,701)
其他收入				7,207
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7,672)
融資成本				<u>(19,136)</u>
除稅前溢利				<u>96,22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而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將若干融資成本分配至分部，但並無將有關計息貸款分配至該分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直接投資	9,675,581	10,062,994
金融服務及其他	1,933,660	1,982,512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261,964	230,752
分部資產總額	11,871,205	12,276,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46,314	1,630,730
綜合資產總額	13,517,519	13,906,988
分部負債		
直接投資	1,543,348	2,142,522
金融服務及其他	452,138	417,083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628,584	496,878
分部負債總額	2,624,070	3,056,4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8,683,786	8,487,533
綜合負債總額	11,307,856	11,544,016

包括在未分配分部資產及負債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廠房及設備、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稅項、計息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集中方式進行管理，以監測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收入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320,355	185,269
股息及服務收入		
股息收入	32,484	32,729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所得收入	134,686	81,047
	167,170	113,776
利息收入		
來自貸款及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194,973	25,547
來自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利息收入	72,452	7,85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	66,010	4,654
	333,435	38,057
總計	820,960	337,102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5,370)	(9,19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1,692</u>	<u>495</u>
	<u>(13,678)</u>	<u>(8,70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7年6月30日：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2017年6月30日：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1,086	15,623
中國	<u>19,520</u>	<u>17,496</u>
	<u>30,606</u>	<u>33,11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u>(23,241)</u>	<u>—</u>
	<u>7,365</u>	<u>33,119</u>
遞延稅項	<u>(4,589)</u>	<u>—</u>
總計	<u>2,776</u>	<u>33,119</u>

7. 股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u>26,680</u>	<u>63,10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6,000</u>	<u>1,630,144</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購約9,74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469,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1,31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75,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1,69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5,000港元）。

10. 貸款及債務工具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419,698	2,038,8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9,374)</u>	<u>(31,232)</u>
	<u>1,390,324</u>	<u>2,007,660</u>
非上市債務工具	2,177,898	192,1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6,882)</u>	<u>(2,883)</u>
	<u>2,131,016</u>	<u>189,299</u>
經分析作報告目的：		
流動資產	2,635,691	971,257
非流動資產	<u>885,649</u>	<u>1,225,702</u>
	<u>3,521,340</u>	<u>2,196,959</u>

於2018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定息金融資產之實際年利率介乎7.0%至20.0%（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7.0%至15.0%）。

11. 金融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650	不適用
可供出售		
流動		
— 上市債務工具	不適用	523,387
— 非上市債務工具	不適用	1,869,990
	不適用	2,393,377
非流動		
— 非上市基金	不適用	1,038,774
— 非上市債務工具	不適用	534,50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不適用	650
— 非上市資產管理計劃	不適用	346,927
	不適用	1,920,85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i))	不適用	251,929
流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i))	不適用	500,280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不適用	639,441
	不適用	1,139,721
持作買賣投資		
流動資產		
— 於香港及澳洲上市的上市股本證券	不適用	467,919
— 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iv))	不適用	1,364,907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713
—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 (附註(iii))	不適用	129,477
	不適用	1,963,016
流動負債		
—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不適用	(17,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資產管理計劃	344,159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i))	1,595,464	不適用
	1,939,623	不適用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流動		
– 於香港及澳洲上市的上市股本證券	377,585	不適用
– 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iv))	1,712,277	不適用
– 非上市認股權證	713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 (附註(iii))	141,912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i))	216,263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5,583	不適用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563,794	不適用
–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1,168	不適用
	<u>3,049,295</u>	<u>不適用</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流動		
–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8,392)	不適用
按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049,295	5,496,114
非流動資產	1,940,273	2,172,787
	<u>4,989,468</u>	<u>7,668,901</u>
流動負債	<u>(8,392)</u>	<u>(17,384)</u>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投資於不同私募基金。
- (ii)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估值師釐定。
- (iii) 股本證券的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估值師釐定。
- (iv) 於2018年6月30日，1,280,563,000港元之上市債務工具已抵押作借款擔保 (2017年12月31日：1,364,907,000港元)。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分析作報告目的：		
流動資產	472,367	473,671
非流動資產	1,284,123	1,447,928
	<u>1,756,490</u>	<u>1,921,599</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617,178	615,427	497,785	481,14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43,369	522,941	451,608	422,55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985,979	1,152,473	901,612	1,033,926
五年以上	—	14,683	—	14,283
	<u>2,146,526</u>	<u>2,305,524</u>	<u>1,851,005</u>	<u>1,951,899</u>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u>(295,521)</u>	<u>(353,625)</u>		
	<u>1,851,005</u>	<u>1,951,89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4,515)</u>	<u>(30,300)</u>		
應收租賃款項的現值	<u><u>1,756,490</u></u>	<u><u>1,921,599</u></u>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92%至10.23% (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5.90%至10.23%)。

於2018年6月30日，已抵押作借款擔保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8,880,000元 (相當於449,390,000港元)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14,000元 (相當於49,544,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37,240	82,6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146	64,600
應收保留金	不適用	60,540
	<u>357,386</u>	<u>207,797</u>
減：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撥備	<u>(326)</u>	<u>(15,0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57,060</u></u>	<u><u>192,797</u></u>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票據日期起計30日內（2017年：30日內）到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7,052	81,572
1至2個月	188	1,085
3個月以上	—	—
	<u>137,240</u>	<u>82,657</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117,164	88,094
應付保留金	50,062	32,94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88,452	134,351
	<u>255,678</u>	<u>255,385</u>

附註：

- (i)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9,113	23,177
1至3個月	16,807	23,305
3至6個月	5,037	1,577
6個月以上	36,207	40,035
	<u>117,164</u>	<u>88,094</u>

15.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按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5,704	7,692
非流動負債	5,747	5,637
	<u>11,451</u>	<u>13,329</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於2018年6月30日，平均租賃期為3年（2017年12月31日：3年）。於2018年6月30日，全部融資租賃承擔乃根據各自合約日期按介乎2.60%至4.80%（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2.60%至4.80%）的年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一年內	5,926	7,965	5,704	7,692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38	2,906	3,632	2,795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38	2,890	2,115	2,842
	<u>11,802</u>	<u>13,761</u>	<u>11,451</u>	<u>13,32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51)	(43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1,451</u>	<u>13,329</u>	<u>11,451</u>	<u>13,329</u>
減：於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款項			(5,704)	(7,692)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u>5,747</u>	<u>5,637</u>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約925,000港元的融資租賃（2017年12月31日：2,681,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6. 計息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624,813	655,403
銀行貸款	<u>6,294,878</u>	<u>7,177,873</u>
其他貸款	<u>6,919,691</u> <u>3,289,457</u>	<u>7,833,276</u> <u>3,213,304</u>
	<u>10,209,148</u>	<u>11,046,580</u>
有抵押	<u>2,197,805</u>	<u>2,300,353</u>
無抵押	<u>8,011,343</u>	<u>8,746,227</u>
	<u>10,209,148</u>	<u>11,046,580</u>
上述借款之賬面值須償還*：		
按需求或於一年內	7,622,962	8,102,639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887	689,773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20,520	1,412,733
為期超過五年	<u>844,779</u>	<u>841,435</u>
	<u>10,209,148</u>	<u>11,046,580</u>
減：於流動負債下顯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7,622,962)</u>	<u>(8,102,639)</u>
於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須於12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u>2,586,186</u>	<u>2,943,941</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00%至6.50%（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3.00%至6.50%），浮動年利率介乎2.83%至4.91%（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2.34%至3.83%）。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20,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價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236,000	12,360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附註）	<u>580,000</u>	<u>5,80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1,816,000</u>	<u>18,160</u>

附註：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已於2017年2月28日妥為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1,816,000,000股股份，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間接持有的股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0.99%。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加固業務根基，保持平穩發展

自2016年9月起，公司已採取業務經營多元化的策略，新增直接投資和金融服務及其他兩個新增業務板塊並持續從事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板塊。於2017年，本集團高速發展該等新增業務板塊，與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已增加3.85倍。於2018年，面對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美國政策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計劃加固其業務根基，並保持平穩發展，方式為提高其投資組合的質量，並為未來發展鋪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至約8.21億港元，較相應期間約3.37億港元增加約144%。直接投資業務板塊錄得收益約3.08億港元，較相應期間約0.63億港元增加約389%。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板塊於報告期的收益約1.92億港元，較相應期間約0.89億港元增加約116%。此外，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板塊於報告期內收益約3.20億港元，較相應期間約1.85億港元增加約73%。本集團三個業務板塊均錄得增長，其中直接投資和金融服務及其他兩個新增業務板塊的驅動力顯著提升，其亦是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發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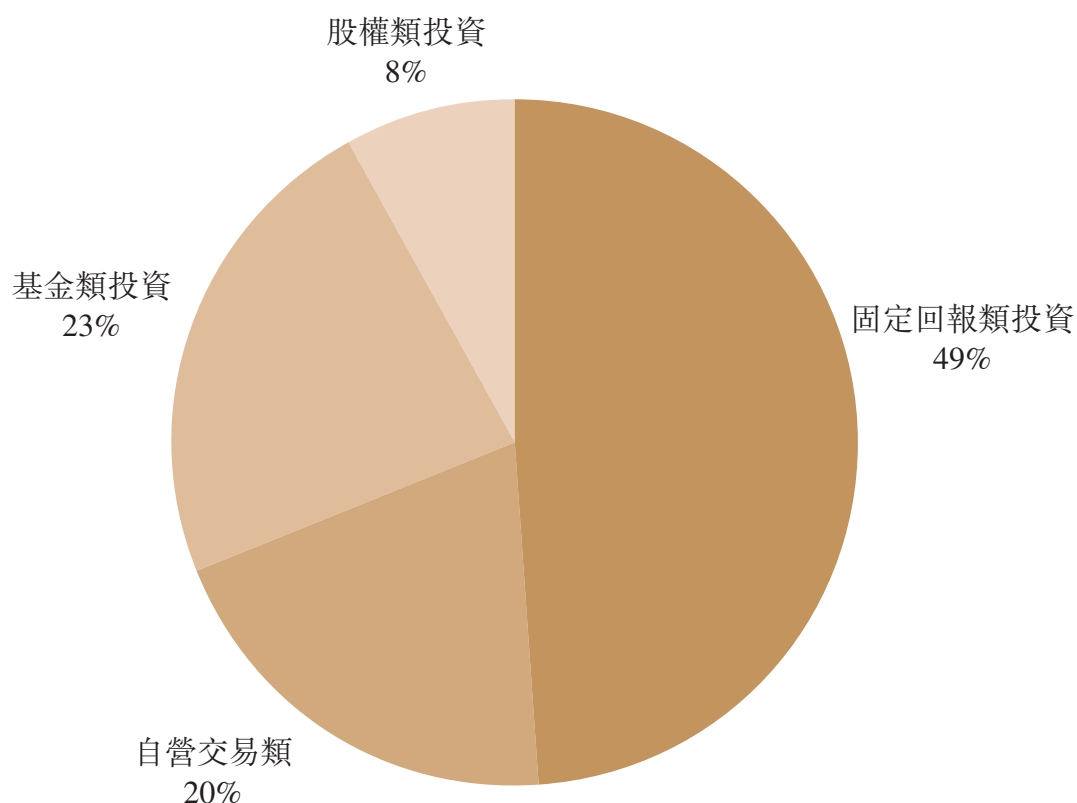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0.58億港元，較相應期間約0.63億港元下跌約7%。報告期內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未變現的金融資產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虧損的未變現損失約1.27億港元（相應期間：收益0.16億港元），相關損失主要由於在香港上市股票的關聯投資產品的公平值有所下跌。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溢利增長，且減低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中部分的估值受廣泛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而下跌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撇除報告期內的未變現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影響，報告期內的溢利為1.85億港元，較相應期間的0.47億港元增長290%。本集團相信短期的市場波動及若干個別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等。於2018年6月30日，直接投資業務分部資產為約96.76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0.63億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4%。於報告期內，錄得分部收入約3.08億港元（相應期間：0.63億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45億港元（相應期間：分部溢利約0.53億港元）。

本集團直接投資業務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固定回報類投資、基金類投資、股權類投資及自營交易類。固定回報類投資主要為私募債券類投資、貸款、可轉換債券及固定收益類基金，佔投資資產總額約49%，相關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基金類投資主要為股權投資基金，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3%。股權類投資佔投資資產總額約8%，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及具強大潛力的未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自營交易類佔投資資產總額約20%，組合內主要投資全球債券，並同時透過債券市場，銀行的融資安排及其他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做好流動性管理及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相信，固定回報類投資使本公司在固定收益得到保證後，基金類及股權類投資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可觀的溢利。

直接投資資產（按投資類別劃分）



金融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了一家持有相關牌照的專業融資租賃公司。其專注於透過向有關行業（包括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及風能發電、液化天然氣）引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符合中國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性行業提供服務，以獲得持續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結合本集團在境內外的商業網絡，及對各類產業投資的經驗，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資產為約19.34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83億港元），於報告期內，錄得分部收入約1.92億港元（相應期間：0.89億港元），以及錄得分部溢利約1.19億港元（相應期間：0.77億港元），較相應期間分別增加約116%及56%。

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下列金融資產：

投資	股份代號	賬面值 (千港元)	佔組合的 百分比	報告期內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相關公告日期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附註)	00996.hk	127,451	1.2%	5,009	2016年9月13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的票據及認股權證	01176.hk	93,077	0.9%	0	2016年9月23日
於深圳中商華融投資諮詢 (有限合夥)的權益	不適用	94,888	0.9%	0	2016年10月19日
於Edge Venture Partners L.P. (有限合夥)的權益	不適用	620,970	6.0%	3,711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2月1日
於華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00833.hk	82,214	0.8%	(22,722)	2016年10月31日
於科通芯城集團的投資淨額	00400.hk	119,505	1.1%	(381)	2016年11月18日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	00275.hk	388,840	3.8%	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與張掖市平山湖風力發電有限 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78,772	0.8%	0	2017年1月4日
於Leadingchina Creative Fund L.P. (有限合夥)的權益	不適用	49,447	0.5%	922	2017年1月5日
於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 (有限合夥)的權益	不適用	201,913	2.0%	1,639	2017年1月6日
與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 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224,280	2.2%	0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6月9日 2017年12月21日
與江蘇滙豐木業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186,752	1.8%	0	2017年5月10日

投資	股份代號	賬面值 (千港元)	佔組合的 百分比	報告期內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相關公告日期
與拉薩市鋒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157,697	1.5%	0	2017年6月9日
與荷澤神州節能環保服務 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114,514	1.1%	0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4月13日
與安徽長風電纜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92,910	0.9%	0	2017年8月1日
認購(1)票據；及(2)於HK 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的權益	不適用	214,666	2.1%	8,231	2017年8月2日
於Chelsea Manifest Fund投資	不適用	501,311	4.9%	(957)	2017年8月14日
與延安新沃達天然氣有限公司訂 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344,750	3.4%	0	2017年8月17日
與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399,443	3.9%	0	2017年8月21日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00279.hk	396,931	3.9%	(73,266)	2017年8月24日
與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 訂立的貸款安排	不適用	789,045	7.7%	0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28日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發行的債券	不適用	442,359	4.3%	0	2017年8月30日
與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54,715	0.5%	0	2017年9月15日
All-Stars SP IV A Limited發行的 B類股份	不適用	156,959	1.5%	0	2017年9月29日
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票據	不適用	484,038	4.7%	0	2017年10月18日
(1)收購銷售CDI；(2)認購認購 CDI；及(3)認購可換股票據	ASX:RTE	153,887	1.5%	(10,654)	2017年11月9日
Mercury Union Limited發行的票據	不適用	228,442	2.2%	0	2017年11月21日
與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	002142	344,158	3.4%	196	2017年12月8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金融協助	不適用	344,057	3.4%	0	2017年12月11日
與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不適用	68,219	0.7%	0	2017年12月27日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的債券	0176.hk	288,539	2.8%	0	2017年12月29日
認購All-Stars Investment Private Partners Fund L.P.的權益	不適用	19,560	0.2%	(568)	2018年1月16日
其他		2,403,089	23.4%	(38,047)	
		<u>10,267,398</u>	<u>100%</u>	<u>(126,887)</u>	

附註：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獲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通知，發行人於2016年8月15日發行本金金額為0.15億美元之發行人2018年到期8%已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有關修訂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公告中披露。

以上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於報告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經我們客戶核實的建築工程而確定。經核實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總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收益。

於2018年6月30日，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分部資產約為2.62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1億港元）。報告期內，錄得分部收入約3.20億港元（相應期間：1.85億港元），以及錄得分部溢利約0.04億港元（相應期間：分部虧損0.05億港元）。於報告期內，雖然工程總額及收益有所上升，但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及相關成本有所上升，令相關分部出現虧損。本集團將會繼續留意相關的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發展，調整策略，控制成本，使本集團能夠得到更長遠的利益。

前景

2018年，全球局勢複雜多變，帶來更多且更高的風險，本集團將堅持以「加固根基，平穩發展」為導向，在加強監控及管理風險的同時，不斷提高項目投資質量，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原則，認真分析形勢，發掘自身優勢，努力探索差異化競爭模式，在加固根基、平穩發展業務的基礎上，深化改革，持續優化公司業務結構、客戶結構以及人員結構，並不斷提升其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品牌、財務資源、協同和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立足港澳台、服務大中華。本集團主動對接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動國際業務不斷平穩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堅持「金融+產業」的發展思路，為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以國家支持和鼓勵的環保產業、清潔能源產業、教育產業及醫療產業為基礎，尋找和發掘行業內實力強、品質優的價值企業展開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逐步形成金融與產業緊密結合、共同發展的業務模式。

強治理、防風險一直是本集團發展的重中之重。在「加固根基，平穩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企業治理及風險監控機制，以完善全面系統管理，推動建設務實內斂的合作企業文化，實現本集團的穩健增長與發展。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02.0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0.47億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抵押權益借款約為21.98億港元。有抵押借款包括(a)銀行貸款8.07億港元，以賬面值為1.22億美元（相當於9.57億港元）的存款作抵押；(b)銀行貸款3.74億港元，以應收融資租賃作抵押；及(c)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10.17億港元，以賬面值相當於17.65億港元的債務投資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約24.46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53億港元）。本集團利用不同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向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包括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款項、直接及間接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總負債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6（2017年12月31日：4.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實施內部庫務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業務主要貨幣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報告期，本集團針對部分投資的外匯風險，透過本集團的自營交易職能，利用市場上的金融工具為外匯風險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面臨的外匯波動，並可能在需要時引入合適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6月30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44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252名）。本集團於報告期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0.76億港元（相應期間：0.67億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能夠吸引專業人才投身本集團的業務。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花紅制度獲得回報並為不時作出的薪金檢討的主要指標。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工作場所的不同範圍遭遇的各種情況及挑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記煊先生以及成員謝志偉先生及方福前博士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的摘要。

形成保留結論的基礎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注二所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前董事長目前正在接受中國有關當局的紀律調查。如若 貴公司獲悉調查中任何和 貴集團相關的資訊， 貴公司將會認真考慮其對 貴集團的影響。此外， 貴公司已經決定展開內部調查，包括貸款安排及相關的回收性，目前， 貴公司未能評估上述事項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

保留結論

除上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其他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我們確認所有董事均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穩健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於報告期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v.com.hk刊登。本公司報告期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張帆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